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

緊隨買賣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¹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經重組集團業務。下表列示緊隨買賣完成後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以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

姓名	年 齡	職 位/職 銜	角 色 及 職 責	獲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加入經重組 集團出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潘偉明先生	53歲	主席兼執行 董事	負責經重組集團之整體企業 戰略制定、管理及投資 以及融資管理	買賣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
潘俊鋼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負責經重組集團之整體業務 管理及物業發展、設計、 工程及銷售管理	買賣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陳偉紅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經重組集團之 商業物業管理	買賣完成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再度加入出任 董事)
利錦榮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負責經重組集團之成本 控制管理	買賣完成日期	由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再度加入出任 董事)
潘浩然先生	26歲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進行投資及 融資管理	買賣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¹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卓凡先生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祺祥先生將於買賣完成後辭任，故彼等姓名及詳情並無載入本節。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重組集團出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鄧國洪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經重組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買賣完成日期
麥家榮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買賣完成日期
陳志遠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賣完成日期
楊小平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買賣完成日期	買賣完成日期

1.1 執行董事

潘偉明先生（「潘先生」），53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辦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負責目標集團之整體戰略制定、企業發展、投資、整體經營及管理。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目標集團前，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廣州雲星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雲星」）之執行董事，負責廣州雲星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建福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福晟」)總裁，負責福建福晟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亦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晟集團之總裁，負責福晟集團之整體管理、投資及營運管理。彼現任：

- 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榮譽院長(自二零零九年起)
- 福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
- 中國房地產協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零年起)
- 福建省廣東商會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
- 廣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
- 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起)
- 福建省房地產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

潘先生曾獲得以下名譽／獎項：

- 由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經濟合作委員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建設行業分會房地產促進會及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頒授之2006中國(福建)房地產風雲人物
- 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之2008中國企業數據庫—優秀企業家
- 由聯合國人居環境發展促進會、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協會、中國企業誠信建設工作協會、中國房地產策劃研究院、中國房地產品牌研究中心及商務時報品牌研究中心頒授之2010中國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及2010中國房地產優秀企業家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由胡潤百富頒授之2010胡潤百富產業貢獻獎
- 由胡潤百富頒授之2010胡潤百富地產名人榜
- 由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協會、中國企業誠信建設工作協會、中國城市發展促進會、中國品牌管理協會、中國房地產品牌研究中心及商務時報品牌研究中心頒授之2011中國房地產十佳金牌企業家
- 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及中國指數研究院頒授之2011、2013及2014年度中國房地產品牌貢獻人物
- 由福建日報社頒授之2011泛珠區域優秀企業家
- 由博鰲房地產論壇組委會及觀點地產新媒體頒授之2010中國地產風尚大獎—中國最具影響力地產人物及2011中國地產風尚大獎—中國最具影響力人物
- 由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之2013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 由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之2013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 由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及第四屆世界華商地產論壇頒授之2013中國新地產年度創新推動力人物
- 由中國工商雜誌社及華商韜略編輯委員會頒授之2013 100位對民族產業貢獻卓著的民營功勳企業家
- 由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頒授之第十五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由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頒授之2014中國房地產傑出人物
- 由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頒授之2013、2014及2015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家
- 由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頒授之2017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貢獻人物及2016中國房地產百強貢獻人物
- 由世界華人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協會、中國房地產品牌研究中心及中國房地產策劃研究院頒授之2014中國房地產十大影響力品牌人物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潘先生獲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審計文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潘先生獲漳州市職改辦授予中級經濟師證書。潘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及潘浩然先生之父親。潘先生為潘俊鋼先生之胞兄。

潘俊鋼先生（「潘俊鋼先生」），47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潘俊鋼先生分別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廣州軍區司令部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部轄下之軍官。

潘俊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湖南瑋隆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湖南瑋隆之董事長，負責湖南瑋隆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湖南福晟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湖南福晟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湖南福晟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湖南福晟集團之整體管理。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潘俊鋼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廣州雲星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營銷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潘俊鋼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晟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福晟集團之項目發展、設計及工程管理。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俊鋼先生現任：

- 福建省廣東商會執行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
- 長沙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
- 湖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起)
- 湖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起)
- 湖南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起)
- 長沙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委

潘俊鋼先生曾獲得以下名譽／獎項：

- 由湖南最受尊敬企業推介活動辦公室頒授之2010年湖南最受尊敬企業家
- 由中國主流媒體房地產聯盟頒授之2012中國優秀房地產企業家
- 由長沙市房地產開發協會及長沙房地產業協會頒授之2013長沙房地產年度影響力人物
- 由中國不動產研究中心、搜狐網及搜狐焦點頒授之2014年度中國湖南房地產優秀掌門人
- 由房天下網頒授之2014年度長沙最具影響力風雲人物
- 由湖南日報社新媒體中心及長沙市房地產商會頒授之2015年度湖南房地產行業傑出貢獻人物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潘俊鋼先生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越語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另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房地產總裁高級研修班。潘俊鋼先生為潘先生之胞弟。

陳偉紅女士(「**陳女士**」)，50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女士曾任湖南瑋隆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調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湖南瑋隆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整體管理。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廣州雲星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雲星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曾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建福晟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福建福晟之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晟集團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福晟集團之經營管理及商業物業管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另修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之「沃頓－易居」房地產商業精英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陳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證書。陳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及潘浩然先生之母親。陳女士為吳繼紅女士之大姑子。

利錦榮先生（「利先生」），42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利先生曾任湖南福晟集團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湖南福晟集團之日常營運。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福州福晟集團之董事，主要負責福州福晟集團之成本控制管理。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利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廣州雲星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管理。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建福晟之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升任副總裁。彼之主要職責包括工程管理及成本管理。利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晟集團之副總裁，主要負責成本管理。

自二零一零年起，利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省廣東商會常務副會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利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位。利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中山大學之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北京大學之房地產開發與金融總裁研修班。

潘浩然先生（「潘浩然先生」），26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

潘浩然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潘偉明先生進行投資及融資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福晟集團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協助主席進行投資及融資管理。潘浩然先生於二零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財務及會計碩士學位。潘浩然先生為潘先生及陳女士之兒子。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先生將於買賣完成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取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國際物業集團出任董事助理及財務經理前，鄧先生已累積五年一般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經驗。彼負責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鄧先生其後加入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出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物業發展相關財務及企業事宜。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逾15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

麥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出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已就索償約833,000港元提出清盤呈請。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星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彼當時為其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起，他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現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擔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楊先生」)，64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物業及建築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楊先生擔任ETON Properties Group之副總裁，負責管理項目發展，包括管理工程設計、成本控制及營銷，該物業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連及廈門從事發展酒店及商業大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754)之副總裁及其天津附屬公司天津合生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天津附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楊先生擔任中國國有物業發展商龍頭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工程管理及成本控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海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分別擔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海發展(廣州)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所發展物業項目之設計、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營銷。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楊先生曾於中建一局集團第二建築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曾任生產控制分部主管，負責管理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華東理工大學(前稱上海化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買賣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作出賠償)為止。

各董事將有權就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收取年度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有關各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表現及經重組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

2. 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買賣完成後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加入 經重組集團 之日期
吳繼紅女士	47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經重組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	買賣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吳繼紅女士（「吳女士」），47歲，建議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福州福晟集團之董事，主要負責福州福晟集團之投融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國家稅務局第二分局之科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擔任廣州大陸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貿易以及房屋租賃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曾任超市連鎖店廣州市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正大萬客隆有限公司)華南地區總部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兼副總裁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諮詢服務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吳女士擔任廣東珠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福晟集團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法務管理及投資運營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證書。吳女士為陳女士之弟媳。

3. 公司秘書

陳璐莎女士(「陳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將負責經重組集團之秘書事務。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主板上市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離任會計主任職位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之國際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緊隨買賣完成後各董事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偉明先生

執行董事

潘俊鋼先生

陳偉紅女士

利錦榮先生

潘浩然先生

鄧國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M

C

C

陳志遠先生

C

M

M

楊小平先生

M

M

M

附註：

C 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主席

M 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成員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楊小平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並由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空缺或額外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乃按空缺情況、候選人之才能及經驗、是否具備必要之技能及資格、獨立身分及誠信等考慮因素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由楊小平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並由麥家榮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制定薪酬政策及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經重組集團以及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薪酬委員會由楊小平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並由麥家榮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政策

預期經重組集團將於買賣完成時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有關政策乃根據彼等之個別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而構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19,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93,000港元、1,161,000港元及92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任執行董事將於買賣完成時獲委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估計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40,000港元。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iii)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買賣完成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其於買賣完成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